

合同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昆明市智慧公路监测管养系统建设方案
编制项目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受托方（乙方）：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8月22日

签订地点：昆明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昆明市交通运输局

住所地：昆明市呈贡区锦绣大街1号市级行政中心4号楼

法定代表人：何毅刚

项目联系人：周小亮

受托方（乙方）：北京交科公路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15号12层

法定代表人：曹鹏

项目联系人：孙彪彪

根据昆明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智慧公路监测管养系统建设方案编制项目竞争比选的结果，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昆明市智慧公路监测管养系统建设方案编制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部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云南省数字交通“十四五”发展规划》以及昆明市城市大脑建设顶层设计总体要求，为推动北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昆明市交通运输行

业发展，加快建设交通新基建，有效提高公路数字化和智慧化水平，开展《昆明市智慧公路监测管养系统建设方案》编制项目工作。

2. 咨询要求：

(1)根据甲方要求，负责组织专业人员完成本合同规定的任务；

(2) 方案编制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完成，购买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负责协调相应的申报工作。

(4) 乙方人员：

项目负责人：杨英俊 徐东彬

技术负责人：邹杰 吴雪梅

参与人员：武晨霞 李平安 黄诗音 王赫鹏 张一衡 王轶萍 庄桢
李茜 张光 段一飞

第二条：乙方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1) 对昆明市重点桥梁、隧道调研，摸清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性能监测的现状，结合新一代信息技术和实际业务需求，按昆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要求编制建设方案并通过专家论证。

(2) 在项目实施期间，提供专业、合理的系统建设建议和技术咨询，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3) 配合项目建设单位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与乙方共同提出并最终确认建设需求；

- (2) 指定专人负责本项目的协调联系;
- (3) 负责提供乙方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 (4) 确定项目进度计划, 并及时对乙方阶段成果做出确认;
- (5) 在乙方按时提交设计方案并符合要求的前提下,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支付方式及时付款。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贰拾柒万柒仟元整(¥277,000.00)。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3)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乙方技术咨询报酬的 30%, 即捌万叁仟壹佰元整 (¥83,100.00);

甲方在报告通过专家论证或获得相关部门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咨询费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5 号 12 层

帐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合同的项目组人员。

(3) 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有效之日起。

(4) 泄密责任: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乙方信息, 甲方泄露的, 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 (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乙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而从甲方获知的有关本项目的模型、数据、信息、代码、资料保密,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使用或用于同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用途。

(2) 涉密人员范围: 参与本合同的项目组人员。

(3) 保密期限: 本条款在项目完成或无论何种原因导致合同终止后依然有效。

(4) 泄密责任: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信息, 乙方泄露的, 对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提交昆明市智慧公路监测管养系统建设方案电子文档及两份纸质版报告。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技术成果最终通过专家论证或获得相关部门批复。

第八条：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没有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则甲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退还所有甲方支付的合同经费。

(2) 如甲方没有按协议规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终止协议，且甲方不得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的合同经费。

(3) 如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免除其不能履行本协议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双方确定：

(1) 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处理。

(2) 乙方承诺在提交咨询服务成果后，由于乙方原因或相关政策变化，甲方上级管理部门或外部监督单位对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相关整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对服务成果进行调整、完善，对此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双方一致确认前述约定不受合同服务期限的影响。

第十条：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如有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 发生不可抗力；

(2) 一方经三次催告仍不履行合同的。

第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